

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

琼交质检〔2019〕5号

关于开展海南省 2018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 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增强试验检测机构和人员诚信意识，促进试验检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交安监发〔2018〕78号）和《关于2018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质监综函〔2018〕2号）的相关要求，我局将组织开展海南省2018年度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标准及依据

（一）评价标准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交安监发〔2018〕78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

(二) 评价依据

试验检测信用评价扣分依据为项目业主掌握的不良信用信息;质监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和投诉举报经查实的违规行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中违规行为和其它经认定可以作为评价依据的资料及文件。

二、评价对象

(一)在海南省注册并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及试验检测人员。

(二)我局监督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工地试验室及试验检测人员。

(三)2018年在我局监督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上承担工程质量鉴定、验收、评定(检验)、监测等试验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及试验检测人员。

(四)参加信用评价的工程项目及检测机构详见附件三。

三、时间与程序要求

(一)2019年1月10日前,本省等级试验检测机构完成信用自评资料的录入。录入完成后,自评机构于2019年1月20日前将相关评价表格(含机构及人员)报送我局。

(二)2019年1月20日前,各母体检测机构完成授权工地

试验室（含现场检测项目）信用自评资料的录入。录入完成后，自评单位应将相关评价表格（含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及人员）报送至项目业主，各项目业主根据项目管理过程中所掌握的情况进行复核，并提出评价意见，完成后于2019年1月30日前将经复核评价的表格报送我局。

四、注意事项

（一）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是一项长效管理工作，各母体检测机构和项目业主应高度重视，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强信用评价数据规范性、时效性和完整性核查；安排专人负责评价工作，严格控制信用评价时间节点，避免因极个别单位进度缓慢，造成信用结果公示和公布延期。

（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关于人员注册、仪器配备及检定/校准情况等有关数据，各等级试验检测机构应及时维护系统中相关信息，确保信用评价采信数据可靠。

（三）各单位须根据自身情况实事求是进行自评，各项目工地试验室数量应与在质监机构备案一致，不得瞒报、漏报。评价期内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如有变更，须注明各阶段授权负责人的任职时间。各审核单位对自评为满分的检测机构或工地试验室要严格审核，不得弄虚作假。评价表填写盖章须完整详实，采信依据须准确，扣分值须对应附表要求。如有与事实不相符或其它违规情况，一经查实将严肃追查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评价办法》及其附件电子表格可登录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jt.hainan.gov.cn/hnsjtgczljdglj/>) 下载。

联系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振发路1号

电子邮箱: 1930941151@qq.com

联系人: 冯锐 符源平

联系电话及传真: 0898-65902706

附件一: 2018年度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相关表格

附件二: 2018年度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信用评价
相关表格

附件三: 海南省2018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
参评工程项目及检测机构名单


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印发
